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发展中心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过去多年，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在越南一直是重要的目标。越南执行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反映出越南政府及越南各组织对这些目标有了更多的认识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了更大的努力。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妇女与发展中心与越南妇女联盟共同努力，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实施了多项方案和活动，从而为越南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做出了贡献。

为开展该项工作，妇女与发展中心一直与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获得其支助。

为起草妇女与性别平等相关政策和法律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中心通过以下行动为立法工作做出了贡献：

- 积极参与了 2006 年获得通过的《性别平等法》的起草工作。该法律体现了越南政府的郑重承诺：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3。
- 基于开办越南首个为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女幸存者庇护所所获得的实际经验，为 2007 年的《防止和控制家庭暴力法》和 2011 年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法》提供了意见。
- 就重要法律文件草案提供了反馈，如 2013 年通过的经修订的《宪法》和 2014 年通过的《婚姻和家庭法》。
- 与越南妇女联盟共同努力，提议将从事重体力和危险工作的男女职工的退休年龄提前并延迟公务员和高学历员工的退休年龄。
- 与越南妇女联盟共同努力，提议在《防止和控制家庭暴力法》中纳入为幸存者提供咨询和支助设施以及社区委托庇护所的规定。该提议已被采纳。
- 就妇女相关问题，为《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供建议。

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主要活动

防止和控制性别暴力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并在越南妇女联盟的指导下，妇女与发展中心已开展下列活动：

- 2007 年设立了咨询办公室，为家庭暴力与人口贩运的女幸存者提供与其权益相关的意见并帮助她们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借助于国际捐助方和越南合作者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妇女与发展中心在省一级开设了 8 家附属咨询办公室。截止 2014 年 10 月 15 日，妇女与发展中心已为近 4 000 人提供了咨询，问题涉及性别平等、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婚姻与家庭、育儿技能以及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 2007 年为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女幸存者设立了两个地方性庇护所，为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幸存妇女与儿童提供及时、全面的帮助。这些帮助包括提供安全的居所、对因人口贩运与家庭暴力造成的创伤与疾病进行检查和治疗、提供心理咨询、开展生活技能和家庭暴力防范技能培训、进行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以及支助重新融入社区。截止 2014 年 10 月，和平之家庇护所已收容并支助 726 名居民(包括 507 名妇女和 219 名儿童)。
- 设立并支助了自助团体，团体成员为“和平之家庇护所”收容的女幸存者。
- 就家庭暴力与人口贩运防治问题，加强社区与媒体的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

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商业发展支助

妇女和发展中心：

- 为妇女举办了关于刺绣、缝纫、美发、接待服务的职业培训，并为工业区的女职工和河内附近的青年妇女组织了社会活动。
- 为女企业家开设了有关市场进入战略、开办企业、管理与发展、改善产品设计、国内外市场中产品推广的培训课程，并举办了国内与国际的社会创业讲习班。特别是，在与越南妇女联盟的共同努力下，妇女与发展中心还帮助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了越南女企业家协会。该协会旨在于国际一体化的背景下，发展和壮大越南女企业家在全国的组织网络。

信息共享

妇女和发展中心：

- 于 2013 年设立了妇女信息与咨询中心，为妇女提供免费上网服务、视听设备和书籍。中心还为妇女举办了各类有关生活技能和软技能的培训班，并举办了有关妇女问题及其他主题的国内与国际讲习班和会议。
- 出版书籍，尤其是与影响妇女及儿童的家庭暴力相关的出版物。

- 于越南家庭日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 月 25 日)之际组织了活动。这些活动引起了人们对妇女和女孩的权利、防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等问题的关注。

对妇女的其他支助服务

妇女与发展中心为 6 岁以下儿童设立了幼儿园，在这里，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女妇幸存者的子女可享免费服务。

有利条件

在越南妇女联盟的指导下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议程过程中，妇女与发展中心从以下有利条件中获益：

- 诸如 2006 年的《性别平等法》、2007 年的《防止和控制家庭暴力法》、2011 年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法》等与妇女问题相关的法律为促进妇女权利，尤其是弱势群体妇女的权利提供了法律背景途径。
- 中心的员工青春活力、工作专注、热情洋溢。中心持续开展商业活动，为支助社会活动创造了收入。
- 因其业绩成效显著，妇女与发展中心在国际和国家合作伙伴中具有良好声誉。

挑战

妇女与发展中心正面临以下挑战：

- 大众对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 对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幸存者的干预和支助仍处于试验性阶段，并且主要针对的是妇女而未考虑到男子。
- 由于其教育水平较低，针对女幸存者的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效果不佳。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区的工作也因社区的认识有限和资源短缺受到了阻碍。

前进之路

2015 年及之后，妇女与发展中心将继续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同时优先考虑开展下列活动：

- 与越南妇女联盟共同努力，于 2015 年举办“妇女、和平与发展”国际论坛。
- 继续开展增加妇女和儿童的知识和技能的活动。

- 有效运营针对家庭暴力和贩运女幸存者的“和平之家庇护所”。
 - 促进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以增进社区对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认识。
 - 继续开展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活动，包括为女企业家提供支持。
-